

青海-河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了保障公众知情权，使公众了解青海-河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对该工程建设及环保方面的意见，现将该工程环评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青海-河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包括新建±800kV 送端换流站(含接地极、接地极线路，位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境内)；新建±800kV 受端换流站(含接地极、接地极线路，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境内)；新建±800kV 直流输电线路，途经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定西市、陇南市)、陕西省(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和河南省(南阳市、平顶山市、驻马店市)，推荐路径全长约 1600km。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工程运行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合成电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影响；施工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和生态等影响。在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满足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行。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本工程尽量避让或远离沿线环境敏感目标。按照有关设计规程和环保要求，线路工程通过采取优化导线设计、控制线路对地距离等措施，换流站工程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总平面布置、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本工程周围居民点满足环保标准要求。在施工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减小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合成电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保标准要求。本工程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有关事项

与本工程利益相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可登陆 <http://www.nwepdi.ceec.net.cn/> 企业告示，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内均可查阅。公众认为必要时，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索取补充信息，索取期限为本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表，具体为换流

站(接地极)周围 200m 范围内、输电线路极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50m 范围。主要事项是征求工程附近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参与专项调查表、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回访。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以传真、信函的形式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九、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

国家电网公司(直流建设部) 联系人：朱洪彬 传真：010-665985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西单银座 邮编：100031

(二)环评单位

(1)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青海省境内环评工作)

联系人：丁玉洁 传真：029-8958374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 邮编：710075

(2)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甘肃省境内环评工作)

联系人：陶智伟 传真：021-33662064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 邮编：200001

(3)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陕西省境内环评工作) 联系人：夏远芬

传真：025-89663032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 邮编：210031

(4)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河南省境内环评工作)

联系人：张红霞 传真：027-6526281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二路 12 号 邮编：430071

特此公告。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